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的235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235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解锁事宜。

独立董事:刘赫、蔡宁、张国昀

日期:2018年10月23日